

嵊泗县教育局文件

嵊教〔2024〕8号

嵊泗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嵊泗县公办幼儿园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幼儿园:

现把《嵊泗县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嵊泗县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嵊泗县教育局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嵊泗县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为优化我县学前教育专任教师队伍，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嵊泗县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实施方案》（嵊政办发〔2021〕42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县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

第二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管理、使用所需经费从保教费收入、财政预算安排的经费补助、社会投入等学前教育收入中支出。

第三条 对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总量控制、经费保障；
- （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三）合同管理、能进能出。

二、招聘管理

第四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招聘面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第五条 招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身体条件；

（四）具体招聘岗位条件，以面向社会公布的实施方案或公告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招聘。

第六条 招聘程序

幼儿园每年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招聘数量，报县教育局审核。县教育局依据有关标准核定数量，经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同意后下达招聘计划。相关幼儿园在核准的计划内，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招聘工作。

三、合同管理

第七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要与其实际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般三年一签。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的续签劳动

合同，否则不再续签。试用期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幼儿园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九条 幼儿园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妥善办理续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发生劳动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四、岗位管理

第十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纳入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各幼儿园参照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岗位设置比例、数量和等级，制定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的岗位设置方案，报县教育局审定。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要严格遵守幼儿园的各项管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培训进修、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务竞赛等参照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发生调配情形后，要及时变更或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幼儿园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实绩表现，可选聘劳动合同制专

任教师参与除园长、副园长以外的管理岗位工作。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应服从组织安排，参与交流轮岗。

第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个人档案，档案资料主要采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工作履历、考核结果、奖惩记录、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信息，留存原件或复印件，做到一人一档、专柜保存、专人管理。

五、考核奖惩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按规定参加师德考核、学期考核及学年任职考核，考核内容、标准、程序参照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执行，具体考核工作由各幼儿园组织实施，最终考核结果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任职考核结果作为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职称评聘、奖励惩戒、工资待遇、解聘或续聘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的奖励和处分，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教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按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建立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与公办教师工资联动机制，确保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工资收入与公办教师同步增长。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纳入社会保险体系，依法参

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经费列支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个人缴纳部分由幼儿园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享受体检、疗休养、工会活动等福利待遇；享受同校事业编制教师相同的班主任津贴和班主任考核奖。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在聘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婚假、产假等权益，考勤与请假参照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考勤与请假相关规定执行。

七、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二）《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严重违反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行为准则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四）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五）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用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七）在聘期内同时与校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外办班、兼职，经幼儿园提出，拒不改正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存在其他无法胜任岗位工作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或者额外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幼儿园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解除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幼儿园：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工作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的；
- (3)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上报县教育局并备案。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嵊泗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